

理的安排。北京政權阻礙台灣與其他國家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使台灣的產業界降低競爭力，因而逐漸流失世界各地的市場，簽署 ECFA 以前，馬政府告訴台灣人說，與北京政權簽署 ECFA 之後，就能與其他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目前大家已經很清楚它是一場騙局。中國切斷台灣與其他國家的貿易，使中國變成台灣唯一的市場。

四、所幸從財經界到尋常百姓，對經濟現實不是馬政府要員那般顛預。從最近的經濟困頓中，民間其實逐漸找出問題，理出今後努力之道。以最近的發展為例，美國加州法院陪審團認定三星電子侵害蘋果公司智慧手機和平板電腦相關專利，必須賠償十·五一億美元。有鑒於台灣宏達電在自創品牌之路也不斷遭到同一困擾，顯見對於高科技產業，不斷研發創新才是茁壯之道。蘋果由於持續研發創新，不但產品全球矚目，也以專利收費及官司讓競爭對手付出代價，確保領先地位。台灣的產業發展之路，多年來以降低成本、擴大規模為主，走代工設計生產為多，自創品牌甚少；尤其受限國內市場與國際化不足，以品牌、行銷直接面對全球消費者的能力薄弱。整體而言，這種產業發展模式只能追隨市場，難以領先趨勢，而且不論代工或自創品牌，研發創新都不夠，價值與利潤因此難以提升，產品系列也不夠寬廣。同時，除了台積電等少數例外，在急功近利及大膽西進過程，於幾不設防保護技術與珍惜人才的情況，逐漸被中國所扶持的自己產業所追上。

（四一四）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陳水扁前總統可否保外就醫問題，法務部不僅以新聞稿曲解保外醫治的裁量標準，並且故意以我國所無的醫療假釋（**medical parole**）和我國保外醫治相提並論，誤導馬總統甚至民眾對於保外就醫的瞭解。本席認為，即使法務部或馬總統對於陳前總統保外就醫問題，無意從卸任元首的尊重觀點考量，就一般受刑人申請保外就醫，也應該依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的構成要件判斷，而非刻意以不相干的外國醫療假釋制度，混淆視聽模糊焦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陳水扁前總統申請保外就醫問題，法務部一直持否定態度（參見法務部 08 月 21 日兩度發出新聞稿：「受刑人陳水扁尚不符合保外醫治條件，法務部提出說明」、「補充說明一中、英文版」）。但日前因台北市長郝龍斌以藍營人士率先發難，贊成陳前總統保外就醫，逼使馬英九總統不得不表態，藉著中央社專訪對此事定調。但令人驚訝的是，他竟然說讓陳前總統保外就醫，等於就是放了，又說保外就醫的英文是：「**medical parole**」，就是所謂醫療假釋。問題在於，我國根本沒有醫療假釋制度，而保外就醫與假釋根本風馬牛不相及，為什麼，一個台大法律系畢業，取得哈佛大學法學博士，曾擔任法務部長的總統，會出

現如此嚴重的專業錯誤？

- 二、經本席反覆查證，發現提供馬總統的資料來源的法務部，原來是讓馬總統鬧出烏龍笑話的始作俑者。馬總統接受中央社專訪的新聞在中央社網站出現（文字稿以及影音同時），標示的時間是 8 月 27 日，標題為：「總統：保外就醫就是醫療假釋」。而在同一天，法務部也發布新聞稿「政治理由不是受刑人保外醫治條件，各醫院各科名醫會診並非妥當，法務部依法行政，並無反覆不定也非無能（中、英文版）」，馬總統所說的：保外就醫的英文原名是「**medical parole**」（醫療假釋），就是根據法務部該新聞稿第 3 頁第 9 行文字而來。而更令人錯愕的馬總統強調保外就醫的受刑人，出來之後，其實就自由了，可以在醫院或家裡，「等於說就是放了」。並在 8 月 29 日 13：20 臉書再次重複同一觀點。這些文字則在法務部 8 月 28 日新聞稿「受刑人保外醫治期間，不算入刑期，享有人身自由，法務部當堅持依法行政，不容政治力介入，法務部提出說明」第 5 行至第 6 行出現。
- 三、令人疑惑的是，明明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規定的保外就醫，其英文翻譯為：「**medical treatment**」，並非「**medical parole**」，甚至無論 8 月 21 日或 8 月 27 日法務部自己新聞稿的英文版標題「**Inmate Chen Shui-bian does not meet the requirement for medical treatment on bail : MOJ's explanation**」或通篇內文都沒有出現「**medical parole**」的字眼，為何在中文新聞稿會出現我國所無的「醫療假釋」制度，故意誤導馬總統甚至民眾對於保外就醫的瞭解？
- 四、事實上，要談保外就醫，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73 條、保外醫治受刑人管理規則，都有詳細規定。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第 1 項對於保外就醫的規定是：「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各矯正機關視受刑人病情需要，得斟酌情形戒送外醫或移送病監治療，或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保外醫治，以為妥適醫療照護。」因此，只要受刑人生病無法在監獄妥當醫治，或戒送外醫或移送病監治療或報請保外醫治，都是監所可以斟酌的，三者並無所謂優先順序問題。法務部所言，「一定要以前三種方式（在監就醫、戒送外醫或移送病監治療）在監獄內「都無法為適當之治療」者，才能考慮「保外醫治」，否則無異變成「變相假釋」一假治療之名而真釋放，不僅混淆法律解釋、越法律授權，其裁量也考量不相關因素（醫療假釋），而有濫權之嫌。
- 五、最後，保外就醫是否等同於醫療「假釋」？刑法總則第 10 章第 77 條—第 79 條之 1 對於假釋也有清楚明白規定。保外就醫的構成要件已如前述，而刑法假釋則以「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兩者構成要件明顯不同。而保外就醫期間不算入刑期（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第 3 項），保外醫治期間屆滿或病情穩定應返監執行（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73 條第 6 款、第 9 款，保外醫治受刑人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2 款、第 5 條參照）。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刑法第 97 條第 1 項），兩者法律效果也迥然不同。這些只要大學法律係畢業動手查一查相關法條都可以理解的。為什麼職司受刑人矯正業務、前引諸法律的主管機關一堂堂法務部，甚至擔任過法務部長的總統會犯下如此明顯錯誤，在媒體專訪鬧出笑話？究竟是誰因政治力介入而影響專業法律判斷，在檢視相關資料之後其實已不辯自明。